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現申請子女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，因本人、配偶或兒童帳戶因下列因素無法使用：

☐帳戶被列為警示戶/強制扣款帳戶

☐父母一方(或雙方)或監護人行方不明

☐遭父母一方或父母遺棄

☐配合縣政府撥款變更帳戶

☐其他(需註明原因)_____。

須將補助款匯入_____（與受補助兒童關係：_____）帳戶（郵局）_____內，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若無委託代理人則無需填寫以下資料）

委託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